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并书面确认，由董事长签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资产配置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100
交易代码	519100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净值增长率

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报告期期间费率

报告期管理费率

报告期托管费率

报告期销售服务费率

报告期申购费

报告期赎回费

报告期转换费

报告期其他费用

报告期利息收入

报告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汇价差损益

报告期手续费

报告期其他收入

报告期利息支出

报告期投资损失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报告期汇价差损失

报告期手续费

报告期其他支出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摊销费用

报告期其他费用

报告期所得税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

报告期所得税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

报告期所得税

报告期所得税